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审〔2023〕36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鲤城区 社会福利院灾后修复及提升改造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所关于申请〈泉州鲤城区社会福利院灾后修复及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〉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、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鲤城区做好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鲤委办〔2023〕4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实施泉州鲤城区社会福利院灾后修复及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1-350502-04-05-780161）开展前期工作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鲤城区社会福利院灾后修复及提升改造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123号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对总受灾影响严重总面积 15000 平方米的福利院进行全面的修缮及改建，对综合办公楼、益寿楼、延年楼、寿星楼和福寿楼整体进行灾后受损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改建，并对建筑适老化改造，智能化提升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：

项目总投资 84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及单位自筹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1.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，据此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、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2. 请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